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19〕25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教育局、思源实验学校、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2 号）精神及县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 631.68 万元，此项经费列入 2019 年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以 2017-2018 学年

教育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按照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含特殊教育) 1250 元/生.年的标准测算,待 2018-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实际学生人数清算资金。

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由于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正在推进中,省以下资金分担比例将进行调整,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待省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省、州级资金将按照新比例重新测算后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请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

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资金分配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定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7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教育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分配下达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春季学期寄宿制学生人数	本次分配中央资金	支出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全县合计	18089	6316800			
小学合计	10626	3321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902. 助学金	30308. 助学金
香水小学	812	243600			
九厂小学	697	209100			
插甸小学	1131	389300			
猫街小学	1358	457400			
高桥小学	786	269700			
石腊它小学	383	114900			
白路小学	896	268800			
环州小学	581	174300			
东坡小学	594	178200			
田心小学	977	293100			
发窝小学	798	239400			
己衣学校小学部	765	229500			
万德小学	848	254400			
初中合计	7463	2995100			
民族中学初中部	566	226400			
思源学校初中部	599	239600			
香水中学	1005	402000			
九厂中学	642	256800			
插甸中学	542	216800			
猫街中学	895	358000			
高桥中学	630	252000			
白路中学	390	156000			
环州中学	245	98000			
东坡中学	345	138000			
田心中学	412	164800			
发窝中学	403	171100			
己衣学校初中部	435	174000			
万德中学	354	141600			

